#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1〕3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### 校属各单位:

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##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积极进取,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国家、湖南省有关学生奖励、资助政策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助学金包括: 国家奖学金, 国家励志奖学金, 国家助学金, 优秀学生奖学金, 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校友会和个人等在学校设置的奖助学金, 各类单项奖助学金, 以及经学校批准另外单独设置的奖助学金。

####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。

(一)适用范围: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(不含当年入学的学生)。

#### (二) 基本条件:

-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  - 4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。
  - 5. 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- 6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,参评当学年度的平均成绩和综合 考评排名均位于所在班级的前 10%(含 10%)且无不及格课程,三 年级及以上学生外语通过相应等级的考试。其中,平均成绩和综 合考评排名未进入前 10%,但进入前 30%(含 30%)的学生,如在

某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(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)。

某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,具体是指:

- (1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,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,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,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,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- (2)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 鉴定的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 著。
- (3)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(金奖)及以上奖励。
- (4)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(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 外观设计专利)。
- (5)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,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,集体项目前二名;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  - (6)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

演获得一、二等奖,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;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- (7)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  - (8)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特别突出的情形。
  - (三) 奖励标准: 8000 元/人/学年。
- (四)申请和评审: 学校每年 10 月左右组织上一学年度国家 奖学金的评审, 每年评审一次。根据下达的指标, 实行等额评审,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,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。

(一)适用范围: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 本科在校生(不含当年入学的学生)。

#### (二) 基本条件:

-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  - 4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。
- 5.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,并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审核认定。
- 6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,参评当学年度的综合考评排名位于所在班级的前 20%(含 20%),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班级的前 30%(含 30%)且无不及格课程,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外语通过相应

等级的考试。综合考评排名未进入前 20%(含 20%),但进入前 30%(含 30%)的学生,如在某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(其要求与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第 6 点中"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"要求一致),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(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)。

- (三)奖励标准: 5000 元/人/学年。
- (四)申请和评审: 学校每年 10 月左右组织上一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,每年评审一次。根据下达的指标,实行等额评审,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,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。

- (一)适用范围: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
- (二)基本条件:
-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  - 4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。
  - 5. 勤奋学习,积极进取。
- 6.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,并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认定。
- (三)等级标准:一等国家助学金 4400 元/人/学年,二等国家助学金 3300 元/人/学年,三等国家助学金 2200 元/人/学年。
  - (四)申请和评审:学校每年10月份左右组织当学年度国家

助学金的评审工作,每年集中评审。根据下达的指标,实行等额评审。

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。

- (一)适用范围: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(不含当年入学的学生)。
- (二)等级标准: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总人数 3%,标准为 2000 元/人/学年;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总人数 10%,标准为 1000 元/人/学年。

#### (三) 基本条件:

- 1. 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  - (3)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。
- (4) 热爱所学专业,学习勤奋,成绩优异,参评当学年度的 平均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,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外语 通过相应等级的考试。
  - (5)参评当学年度的综合考评排名位于班级前3名。
  - 2. 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
    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  - (3)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。

- (4) 热爱所学专业,学习勤奋,成绩优异,参评当学年度的 平均成绩达80分及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,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外语 通过相应等级的考试。
  - (5)参评当学年度的综合考评排名位于班级前10名。
- (四)学校每年10月左右组织上一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,每年评审一次。根据评选比例,实行等额评审,由学校统一发文表彰。
- **第七条** 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校友会和个人等在学校设置的奖助学金,以及经学校批准另外单独设置的奖助学金,按设立组织或个人所制定的规定进行评选和发放。
- 第八条 单项奖的种类、条件和标准:在文艺表演、体育竞赛、学科竞赛及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个人,学院可以参照本办法评定单项奖,奖励标准为每人每项不超过 200 元。
- **第九条**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重复评审,同时各类奖助学金重复评审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- 第十条 参评当学年度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(含参评当学年度 仍在处分期的学生)、欠缴学杂费但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缓交的学生 和休学的学生,不能参评当学年度各类奖学金。

####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的评定程序与步骤:

- (一)班级成立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的班级奖助学金推选工作 小组。
- (二)班级奖助学金推选工作小组按学校规定组织本班奖助 学金推选工作,并在班级公布推选结果。

- (三)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,学院党政联席会复审,并公示复审结果。
- (四)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,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, 并公示审定结果。
-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停发。学生因受纪律处分将停发各类奖学金及该奖学金配套的相关荣誉,停发名单由相关学院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,相应的奖学金及荣誉收回学校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(湘农大[2018]33号)同时废止。